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立鋼金屬熱處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寶

代理人 陳錦國

關係人即

被告 蔡旻矩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蔡旻矩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給付之訴訟費用，故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所謂法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即為5%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受裁定人即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6,867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原應徵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即667元，本院僅先徵收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-667=333$ 】；次查，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

離職證明書與原告，此部分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裁判費
3,000元，循此，原告起訴時預繳第一審裁判費計為3,333元
【計算式： $333+3,000=3,333$ 】，末查，本院109年度勞訴字
第28號判決訴訟費用4,000元，其中3,631元由受裁定人即被
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從而，扣除原告預
繳之費用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298元
【計算式： $0000-0000=298$ 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
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